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於103.06.05.提校務會議通過，103.06.30.以輔校教一字第103001200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本案進行討論時，就甲案「退學標準維持現制」、乙案「修正為連續二次」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贊成甲案維持現制者7票，贊成乙案者48票，決議通過退學標準修正案，並自103學年度起施行。

執行情形：教務處於103.06.05.提校務會議通過，103.06.30.以輔校教一字第1030012004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請 審議。

決議：本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係提高學生雙主修門檻，如此恐會降低學生修讀意願，不符本校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政策，故連同第六、八、十三條維持現行規定；第十一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刪除部份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103.06.10.以輔校教一字第1030010645號，公布修正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歷史學系、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及體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及體育學系之修業規則照案通過，惟歷史學系修業規則部份，俟第八案歷史學系之必修科目異動追

溯案通過後，同步修正歷史學系修業規則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第五款「一般選修課程26學分」，第三條專業必修課程史學方法(4)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 審議。

決議：醫學系修業規則之修正條文因影響學生權益，不宜追溯，併同法律學系、社會學系修正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名稱及全條文，請 審議。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前項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應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二)感謝法律系靳老師協助法規之修正，修正後法規內容雖仍有討論空間，本辦法修正案依上述意見修正後通過，俾校內一檢舉論文抄襲案得以進行後續之處理。

執行情形：103.05.06.以輔校教二字第1030008210號公告修正後之「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並於103.05.13.以輔校教二字第1030008675號函送教育部核備。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異動雖存有疑慮，然考量管院為配合 AACSB 認證之要求，尊重管院意見後勉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非自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步修正第四案歷史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三、五款及第三條條文。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業經教育部103.06.06.臺教師(二)字第1030078796號核定通過。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業經教育部103.06.06.臺教師(二)字第1030078793號核定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教育部103.06.03.臺教師(二)字第1030069756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提請本系學生之成績考評新增「通過/不通過」選項，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規定學生至國外當學期修習科目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照案通過，

並適用於全校各系所(含學程)之交換生及雙聯生。

執行情形：註冊組已委請資訊中心於教務資訊系統新增成績考評項目。

十三、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案由：提請升級本校學生證為國際學生證，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每學年交換生不到200人，學生個人申請國際學生證費用350元；如全校學生證換發為國際學生證，所需費用為肆佰多萬，對原已艱困之學校財務，為一沉重之負擔。

(二)國內各公立大學目前僅有海洋大學換發國際學生證，其他學校大多未換發；為少數學生個人需求，全面性投入大筆費用換發國際學生證，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本案不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中國古籍整理學分學程規則」，請 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自103學年度申請核准修讀學生起適用。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停辦「翻譯學分學程」，請 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請 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 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請 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1門，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3年第1學期遠距課程「雅思英文(IELTS)-網」課程名稱異動為「雅思英文-網」，業經103.10.08.103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提交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委會審議與103.11.27.教務會議核備。

(二)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1門「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開設遠距課程12門，業經103.10.08.103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提交103.10.22.校課委會審議與103.11.27.教務會議核備。

(三)配合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30138618號函，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計103年11月底前報部備查。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織品服裝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碩士在職專班第十九條「畢業門檻：研究生須於提出口試申請單前至少參加2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因影響學生權益，不宜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修正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避免學生誤解，第四十八條文中「連續」一詞新增註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u>(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u>，應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學期<u>(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u>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p>	<p>第四十八條：</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p>	<p>文字修正，條文中「連續」一詞新增註釋，以免學生誤解。</p>

辦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自103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現行條文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惟部分學系認為修讀雙主修學生，僅修滿第二主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會造成學生專業度不足，爰擬於修業規則中針對修讀該系為第二主修學生，新增應修科目學分。配合學系實際需求，擬於學則第五十條條文新增「雙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作為雙主修辦法修正相關條文及各學系修業規則修正相關條文之法源依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u>雙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p>	<p>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p>	<p>配合學系實際需求，新增「雙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文字，作為雙主修辦法及學系修業規則修正相關條文之法源依據。</p>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103學年度開始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第二主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部分學士班學系認為學生專業度不足，爰於修業規則明定修讀第二主修學生之應修科目學分。配合學系實際需求，新增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雙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文字。
- (二)學士班學系畢業條件除應修科目學分外，尚有畢業學分數、校訂基本能力及學系規定檢定或證照等條件。配合畢業條件增加，爰修正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二條及修讀輔系辦法第十條，「應修科目學分」修正為「畢業資格。」。
- (三)維護學生權益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新增修讀輔系辦法第十條鼓勵措施及第十四條條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u>雙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其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其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p>	<p>一、部分學士班學系修業規則明定修讀第二主修學生應修科目學分。</p> <p>二、配合學系實際需求，新增<u>雙主修學系</u>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u>達本系畢業資格</u>，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u>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u>，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文字修正，配合畢業條件增加修正<u>應修科目學分</u>為畢業資格。</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u>布</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u>告</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u>達本系畢業資格</u>，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u>一學期或一學年</u>，<u>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u>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u>，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u>一年</u>。</p>	<p>一、文字修正，配合畢業條件增加，修正<u>應修科目學分</u>為畢業資格。</p> <p>二、學生依選課需要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時，得申請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爰將<u>一年修正為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三、維護學生權益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p>

		，新增延長修業年限第三年， <u>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
<u>第十四條：</u> <u>修讀輔系學生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其修讀輔系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u>		一、新增條文，維護學生權益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二、原第十四～十七條條次依序遞增。
<u>第十五條</u>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u>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	<u>第十四條：</u>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符合特例條款說明文字。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u>布</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u>告</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辦 法：修正條文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一)學生多次愛校建言，及考量多數學校並無必修體育不得抵免之規定，將體育課程視同一般科目，經學系、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爰刪除「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之規定，並同步修正其他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通則	第一條：通則 七、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	一、刪除本款。 二、學生多次愛校建言及考量多數學校並無必修體育不得抵

	級。	免之規定。 三、原第八款第一目第1點規定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爰刪除「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之贅語。 四、原第八款～十一款次依序遞減。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三、大學畢業經轉學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	一、刪除本款。 二、配合第一條第七款「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刪除，本款亦同步刪除。 三、原第四、五款次依序遞減。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二)(略)。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但體育不得抵免。 (二)(略)。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 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第七款刪除，本條第一、三款同步刪除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10學分，包含論文4學分。</p> <p>三、<u>必選</u>學分數：18學分（<u>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學分</u>）。</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10學分，包含論文4學分。</p> <p>三、<u>核心</u>學分數：<u>至少</u>18學分</p> <p><u>(一)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任一科，2學分。</u></p> <p><u>(二)下列核心課程須修滿16學分：</u></p> <p><u>非營利組織的策略管理、非營利組織的財務會計分析、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非營利組織法律問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的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非營利組織的行銷與募款、非營利組織稅法問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的資訊管理、非營利組織的績效與評估、非營利組織的倫理規範與治理責任、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與變革。</u></p>	<p>配合必修科目表調整課程模組名稱及必選課程修課方式。</p>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p> <p>一、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p> <p><u>二、兩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及其餘實習相關事宜依本系學士班實習手冊規定辦</u></p>	<p>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p> <p>一、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p> <p>二、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域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修課程</td> </tr> </table>	領域別	先修課程	<p>為免日後實習先修課程異動需頻送層級會議，爰刪除第二款實習領域先修課程表，並合併第二、三款。</p>
領域別	先修課程			

理。

	兒童、家庭暨婦女福利服務	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及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青少年社會工作（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工機構）	1.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及 2.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1. 「青少年社會工作」及 2. 「學校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就業服務/工業社會工作	1. 「工業社會工作」及 2. 「勞工問題實務」	

	原住民社會工作	原住民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	1.「方案設計與評估」及 2.「社會資源運用」	
	社會行政	1.「社會工作管理」及 2.「社會福利行政」	
三、其餘實習相關事宜依本系學士班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擋修規定 (二)「哲學概論」擋修「西洋哲學史」、「 <u>天主教哲學</u> 」。	第三條 擋修規定 (二)「哲學概論」擋修「西洋哲學史」。	「哲學概論」為基礎課程，應擋修「西洋哲學史」，並補報「天主教哲學」課程。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一</u> 門課。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二</u> 門課。	因應專任教師實際開課數，學生選修校內指導教授課程由二門改為一門。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系上同意可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但以承認 <u>8學分</u> 為限。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系上同意可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但以承認 <u>四門課程</u> 為限。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一</u> 門課。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二</u> 門課。	因應專任教師實際開課數，學生選修校內指導教授課程由二門改為一門。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四)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一</u> 門課。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四)選讀指導教授課程： 校內指導至少選修 <u>二</u> 門課。	同上。

英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規則如下：</p> <p>(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到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的<u>補救課程</u>，修讀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二)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2.畢業公演<u>或系刊(出版品)</u>； 3.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u>系上視實際開課狀況增刪課程</u>）的期末報告及發表。 	<p>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規則如下：</p> <p>(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到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之「<u>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u>」課程，修讀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二)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2.畢業公演<u>成果報告</u>； 3.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的期末報告<u>並公開發表</u>。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未通過語測標準者由補修指定課程調整為僅明敘補修補救課程，以增加彈性。</p> <p>二、第二款文字修正，新增學習成果發表方式，及增加彈性調整課程之方式。</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p> <p>(三)「英文作文」或「英語會話」課程<u>下學期不及格且上學期任一課程分數未達78分(含)</u>，必須重修「英文作文」及「英語會話」課程一學年（上、下學期），重覆修習的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p> <p>(三)「英文作文」或「英語會話」課程<u>任一學期不及格</u>，必須重新修習「英文作文」及「英語會話」課程一學年（上、下學期），重覆修習的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文字修正，放寬學生重修課程條件。</p>
<p>第五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五)須參加至少一次<u>應用語言</u></p>	<p>第五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五)須參加至少一次<u>英語教學</u></p>	<p>文字修正，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選項（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p>

<p><u>學(含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一、新增條文。 二、具體規範雙主修學生修業規則。 三、原第四~七條條次遞增。</p>
<p><u>第五條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並以一次為限。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免修學分數應以修讀其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u></p>	<p>第四條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p>	<p>一、文字修訂。 二、依據103.09.02.103學年度第2次系所教師會議決議修訂「輔大德語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條文，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p>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二<u>寒假或暑假</u>，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u>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u> <u>(四) 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u></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二<u>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前</u>，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u>前三章</u>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u>前三章</u>發表作業進行。 <u>(四)</u> (略)。 <u>(五)</u> (略)。</p>	<p>一、考量學生論文撰寫進度不同，避免倉促完成論文計畫內容，修正為寒、暑假各舉辦1次。 二、部分學生於碩二上學期休學一學期，並於下學期復學，若改由寒、暑假皆辦理一次論文計畫發表，則學生可不用多花半年時間，參加寒假之統一發</p>

<p><u>試。</u></p> <p><u>(五)</u> (略)。</p> <p><u>(六)</u> (略)。</p>		<p>表。</p> <p>三、考量近年來部分學生論文計畫之整體性，內容不僅完成至前三章，甚至撰寫至第四章以後，因此將論文前三章發表名稱修正為論文計畫發表。</p> <p>四、為避免學生先完成學位考試後才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導致論文計畫發表流於形式，故特此規定。</p> <p>五、修正本條文第三款及新增第四款，其後款次依序變更。</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十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二<u>寒假或暑假</u>，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u>計畫書</u>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u>計畫</u>發表作業進行。<u>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u></p> <p><u>(四) 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u></p> <p><u>(五)</u> (略)。</p> <p><u>(六)</u> (略)。</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十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二<u>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前</u>，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u>前三章</u>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u>前三章</u>發表作業進行。</p> <p><u>(四)</u> (略)。</p> <p><u>(五)</u> (略)。</p>	<p>同上。</p>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碩士班)</p> <p>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第十四條 (碩士班)</p> <p>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依院規定辦理，刪除本條第四項。</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p> <p>本院專任助理教授、本院兼任教師及非本院教師，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p>	
<p>第二十三條（碩士在職專班）</p> <p>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p>	<p>第二十三條（碩士在職專班）</p> <p>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p>	<p>同上。</p>

<p>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p>	<p>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p> <p>本院專任助理教授、本院兼任教師及非本院教師，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p>	
<p>第三十三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博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五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科有專門研究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本校法律學院專任教授為限，但其研究領域無專任教授人選，得由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擔任。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 本班學生，應將碩士論文、報考時之研究計劃、已發表之著作、已修課程清單或成績單、博士論文之初步題目及其研究計劃等資料，送請擬聘請之指導老師審查。 指導老師為前項審查後，於同意受聘前，應約談請求指導之學生，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或命其加修若干課程或研讀若干</p>	<p>第三十三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博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五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科有專門研究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本校法律學院專任教授為限，但其研究領域無專任教授人選，得由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擔任。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 本班學生，應將碩士論文、報考時之研究計劃、已公表之著作、已修課程清單或成績單、博士論文之初步題目及其研究計劃等資料，送請擬聘請之指導老師審查。 指導老師為前項審查後，於同意受聘前，應約談請求指導之學生，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或命其加修若干課程或研讀若干</p>	<p>依院規定辦理，刪除本條第八項。</p>

<p>著作。 指導老師同意受聘後，應填具受聘同意書，交由受指導之學生，繳回本班核備。 前項指導老師受聘同意書，另訂之。</p>	<p>著作。 指導老師同意受聘後，應填具受聘同意書，交由受指導之學生，繳回本班核備。 前項指導老師受聘同意書，另訂之。 本院兼任教師及非本院教師，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p>	
---	--	--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 (一)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 (二)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 (三)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 (但不包括畢業展)。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交畢製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及系上認可。</p>	<p>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 (一)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 (二)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 (三)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交畢製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及系上認可。</p>	<p>基於鼓勵學生參展與畢業展為畢業之必要條件，明訂競賽規定不包括畢業展。</p>
<p>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 (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 (一)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初審約在9~10月間、複審約12月~隔年元月間、總審約在3~4月間，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外聘產業界專家1-2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p>	<p>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 (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 (一)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初審約在9~10月間、複審約12月~隔年元月間、總審約在3~4月間，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及外聘產業界專家1-2名，並邀請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p>	<p>文字修正，該組內專兼任教師由邀請改列入出席委員。</p>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p>	<p>100年度起電子物理為必修課程，普通物理為99學年度前入學生必修課程，103學年度已畢業，不再以此為例說</p>

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100學年度起入學生)、或普通物理學(99學年度前入學生)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明，逕以電子物理為例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刪除電路學(一)、工程數學－機率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須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的規定。 二、刪除電磁學(一)擋修規定，此適用98學年度前入學生，現已不適用。 三、刪除電磁學先修課程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分以上</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分以上</td> <td rowspan="3">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電磁學(一)</td> <td>工程數學(一) 60分以上</td> <td>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td> <td>99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 [3]</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二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99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 [3]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二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99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 [3]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擋修規定 (三)「 <u>聖事神學</u> 」擋修「 <u>禮儀導論</u> 」。	第三條 擋修規定 (三)「 <u>禮儀導論</u> 」擋修「 <u>聖事神學</u> 」。	因應課程結構調整，原「禮儀導論」擋修「聖事神學」，改為「聖事神學」擋修「禮儀導論」。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	第二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	一、取消3學分必修「研究方法」業經

<p>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論文4學分</u>。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專業選修課程共<u>32</u>學分。 (四)畢業總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6學分。</p>	<p>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7學分(含論文4學分)</u>。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29</u>學分。 (四)畢業總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6學分。</p>	<p>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爰調整必修學分數。 二、專業必修7學分修正為4學分；專業選修29學分修正為32學分。</p>
---	--	--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0</u>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1</u>學分。</p>	<p>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3學年度起入學生專業必修60學分。</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u>電路學(一)、(二)</u>，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u>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u>。</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u>電子學(一)、(二)→(三)</u>，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p>	<p>103.01.22.電機工程學系102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取消電子學擋修規定，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p>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u>各類</u>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一)西語檢定文憑(DELE) B1(含)以上。 (二)語言訓練中心之西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以上。</p>	<p>為避免因西語檢定考試種類之增刪，本系修業規則須配合修正之情形，刪除原本載列之檢定考試名稱，逕以「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為統一界定標準，並於「西語檢定考試」前新增「各類」2字。</p>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u>(十)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檢定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九)(略)。</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雙主修學生應修學分於修業規則原無明確規範，為避免學生產生困擾或糾紛，爰訂定應修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p>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業必修課程<u>11</u>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22</u>學分。</p> <p>三、論文課程<u>0</u>學分。</p>	<p>第五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業必修課程<u>6</u>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23</u>學分。</p> <p>三、論文課程<u>4</u>學分。</p>	<p>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流行病學方法2學分及生物統計學3學分之必修課程。</p>
<p>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劃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與管理』<u>及『醫療機構管理』</u>之教學分組，並據此分組招生，各組學生修習課程應符合各分組之要求。</p>	<p>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劃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與管理』之教學分組，並據此分組招生，各組學生修習課程應符合各分組之要求。</p>	<p>新設『醫療機構管理』組。</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6</u>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4</u>學分。</p>	<p>配合103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新增必修「宗教人類學」2學分。</p>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一)碩士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u>由就讀組別召集人依學生入學研究傾向，協調</u></p>	<p>第六條</p> <p>(一)碩士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就讀組別召集人<u>即為</u>導師，第一學年下學期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由就讀組別召集人擔任導師，改為由就讀組別召</p>

<p><u>教師擔任學生</u>導師，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u>並</u>提報系辦公室<u>確定</u>，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接手學習輔導工作。</p>	<p>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報系辦公室<u>確定</u>，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接手學習輔導工作。</p>	<p>集人依學生入學研究傾向，協調教師擔任學生導師。</p>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一、(略)。 <u>二、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選修本碩士學程開授的英語能力提升課程，該科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一、(略)。</p>	<p>一、第二款新增。 二、原第二款次依序變更。</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學程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60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u>一</u>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u>補修通過之基礎課程學分</u>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管理學院內之碩士班選修<u>課程</u>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碩士班選修課程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選擇其他碩士班非全英授課課程，該科學分以50%計(例如，3學分課程僅承認1.5學分)，其他國籍學生不受此限。 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學生每學期修業<u>至少9學分，至多18學分</u>。碩二學生每學期修業<u>至少8學分，至多18學分</u>。 <u>四、學生選讀與國外大學合作</u></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學程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60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u>三</u>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u>其中，管理學(企業管理)為必選、其餘三科可依自身規劃選擇其中兩科修讀；規定之基礎課程皆修讀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u> 二、管理學院內之碩士班選修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碩士班選修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選擇其他碩士班非全英授課課程，該科學分以50%計(例如，3學分課程僅承認1.5學分)，其他國籍學生不受此限。 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每學期修業<u>9-18學分</u>、碩二每學期修業<u>8-18</u></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基礎課程補修科目3科調整為1科。 三、原第二、三款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款有關本校雙聯生須遵守國外合作大學之修業規定。</p>

<u>之雙聯或三聯等各類學程，需遵守國外合作大學之修業規定。</u>	<u>學分。</u>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u>12</u>學分。 (二)修滿選修課程<u>18</u>學分。 (三)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p>	<p>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u>14</u>學分。 (二)修滿選修課程<u>16</u>學分。 (三)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p>	<p>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p>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學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56</u>學分。 <u>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12學分。</u> <u>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u> <u>五、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p>	<p>第三條（學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68</u>學分。 <u>三、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u> <u>四、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u></p>	<p>依據法律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異動學士班必修科目並增訂專業必選科目，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本案並經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爰配合修正第2款（專業必修），並增訂第3款（專業必選），原第3、4款次依序變更。</p>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p>	<p>第二條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p>	<p>依據法律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異動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以及專業必選科目、學分數，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本案並經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爰配合修正第</p>

<p>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u>四、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0學分。</u></p> <p><u>五、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u></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72</u>學分。</p> <p>四、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3款（專業必修），並增訂第4（專業必選）、5款（案例研習必選），原第4款款次變更為第6款。</p>
--	--	--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系共同必修36學分、各組必修<u>28</u>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系共同必修36學分、各組必修<u>32</u>學分。</p>	<p>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配合修正各組必修學分數。</p>
<p>第七條 修課規定</p> <p>（一）以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不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p> <p><u>視覺傳達組：</u> 【平面與印刷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p> <p><u>金工產品組：</u> 【基礎金工製作】、<u>【產品設計(一)】</u>。</p>	<p>第七條 修課規定</p> <p>（一）以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不得修習【畢業製作】課程：</p> <p>視覺傳達及電腦動畫組：【平面與印刷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u>【動畫設計基礎】</u>。</p> <p>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組：【基礎金工製作】、<u>【產品設計】</u>→<u>【室內設計概論】</u>→<u>【室內設計(二)】</u>。</p>	<p>配合本系103.01.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決議，修正分組組別及擋修課程。</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p> <p>(二)織品設計組.....</p> <p>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p> <p>(1) 針織：「圓編針織技藝學」、「針織設計」</p> <p>(2) 梭織：「梭織設計」、「梭織織紋分析」</p>	<p>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p> <p>(二)織品設計組.....</p> <p>+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p> <p>(1) 針織：「圓編針織技藝學」、「針織設計」</p> <p>(2) 梭織：「梭織設計」、「梭織織紋分析」</p>	<p>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同學專業能力，刪除織品設計組第2點跨組相關規定。</p>

(3) 毛衣：「毛衣設計一」、「毛衣設計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	(3) 毛衣：「毛衣設計一」、「毛衣設計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 2.欲跨組進行畢展專題者，仍須修畢(及格)上述任一主修方向課程始可參與畢展專題。	
第六條 畢業專題/畢展專題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畢展專題企劃書規定進行。	第六條 畢業專題/畢展專題跨組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畢展專題企劃書規定進行。 學生須依「織品服裝學系畢業專題跨組申請辦法」中明列之時程、條件、應修畢課程等規定辦理跨組申請，經系方審核通過跨組申請後，始能跨組進行畢業專題。	一、第二項刪除。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同學專業能力，刪除第二項畢業專題/畢展專題跨組相關規定。
<u>第二十條 畢業門檻：研究生須於提出口試申請單前至少參加二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明訂研究生須於提出口試申請單前至少參加二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 三、原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條次依序遞增。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 <u>學士班</u> 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6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大學部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6學分以上者，或修課未及六十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文字修正並增訂專業倫理相關課程2學分。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3學分(含論文1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9學分(含論文1學分)。 (二) 修滿主修領域(「文學與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四款，原第三、五款次依序變更。 三、經本校103學年度

<p>分。</p> <p>(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u>31</u>學分。</p>	<p>文化領域」或「語言學領域」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p> <p>(三)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8</u>學分，其中包含「文學與文化領域」或「語言學領域」或「德語教學法領域」或「翻譯學領域」應選4學分；「文化與國情領域」應選4學分。</p> <p>(四) 修滿專業語言輔導課程6學分。</p> <p>(五)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u>33</u>學分。</p>	<p>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配合進行本辦法碩士班課程相關學分數及課程領域調整。</p>
---	--	--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義大利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u>(十)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自104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u></p>	<p>第二條 本校義大利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九)(略)。</p>	<p>一、新增第十款。</p> <p>二、雙主修學生應修學分於修業規則原無明確規範，為避免學生產生困擾或糾紛，爰訂定應修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p>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u>(十)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西語檢定考試，始</u></p>	<p>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九)(略)。</p>	<p>同上。</p>

<p><u>具有畢業資格。(自104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u></p>		
英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需修滿本系規定科目82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43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39學分)，另必須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一、雙主修學生應修學分於修業規則原無明確規範，為避免學生產生困擾或糾紛，爰訂定應修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二、原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次依序遞增。</p>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業必修<u>21</u>學分。 (二)<u>必選 15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雲端服務」及「資料科學」三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u> (三)(略)。 (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必選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 (五)(略)。</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u>20</u>學分。 (二)修滿專業選修<u>14~22</u>學分。 (三)必選課程：企業倫理，計2學分。 (四)(略)。 (五)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u>專業選修、必選課程</u>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 (六)(略)。</p>	<p>一、經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第一款專業必修變更為21學分。 三、第二款必選15學分，及規定選定學群時間及須完成學群相關修課之規定 四、刪除第三款條文。 五、原第四、五、六款次依序遞減，第五款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補修規定 (一)<u>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兩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u></p>	<p>第七條 補修規定 (一)<u>補修科目：會計學、統計學共二科，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大學部已取得學分、各大學主辦之學分班該選修科目60(含)分以上者或國家考試該科目60(含)分以上者，可免修。</u></p>	<p>一、依據103.09.03.103學年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二、刪除原第七條第一款，並新增條文。 三、第二、三款不變。</p>
<p><u>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u></p>		<p>一、新增條文。 二、103.06.22.系務發</p>

<p><u>(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750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始有畢業資格。</u></p>		<p>展會議決議，並經103.09.03.103學年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104學年入學新生加入通過英檢畢業條件。</p> <p>三、原第八條及其後條次依序遞增。</p>
<p>第<u>九</u>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必修<u>24</u>學分。</p> <p>(二)專業選修<u>12</u>學分。</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須於本系修滿36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p>	<p>第<u>八</u>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必修<u>18</u>學分。(整合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方法、雲端企業服務系統、論文)。</p> <p>(二)專業選修<u>12~18</u>學分。</p> <p>(三)其他選修：須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其餘學分則開放選修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36學分。</p>	<p>一、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二、條次變更。</p> <p>三、第一款必修學分數18修正為24，及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專業選修學分數12~18修正為12。</p> <p>五、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修正為須於本系修滿36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六、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p> <p>七、原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條次依序遞增。</p>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學士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12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p>	<p>第三條（學士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12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p>	<p>依據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學士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全英語課程，自104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爰增訂第6款之規定。</p>

<p>學分。 五、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u>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u></p>	<p>分。 五、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第十一條（碩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科系畢業，獲有法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班入學考試者，並須通過司法官、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或三等書記官等各項考試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u>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u>為限。 本班入學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之，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第十一條（碩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科系畢業，獲有法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班入學考試者，並須通過司法官、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或三等書記官等各項考試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以及財金法律學系為限。 本班入學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之，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生符合碩士班第一款報考資格。</p>
<p>第十三條（碩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20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6學</p>	<p>第十三條（碩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20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6學</p>	<p>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 二、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班制重考生抵免畢業學分總數皆以抵免2/3為原則，並僅限重考一次適用。 三、配合各班統一規定重考生抵免之畢業學分數。</p>

<p>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16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30學分。</p> <p>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4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4學分始得畢業。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16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30學分。</p> <p>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4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4學分始得畢業。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第二十條（碩專班）</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且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其工作經驗累計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u>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u>為限。</p> <p>本班入學考試之方式分口試、資料審查兩項，按總分高低，</p>	<p>第二十條（碩專班）</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且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其工作經驗累計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以及財金法律學系為限。</p> <p>本班入學考試之方式分口試、資料審查兩項，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占入學</p>	<p>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生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款報考資格。</p>

<p>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占入學總成績百分比如下：</p> <p>一、口試。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p> <p>二、資料審查。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工作年資」、「研究計畫」以及「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方面，則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專業工作成就」；其中「專業工作成就」，則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演講及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入學考試報名截止後，系主任應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口試及資料審查工作。</p>	<p>總成績百分比如下：</p> <p>一、口試。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p> <p>二、資料審查。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工作年資」、「研究計畫」以及「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方面，則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專業工作成就」；其中「專業工作成就」，則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演講及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入學考試報名截止後，系主任應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口試及資料審查工作。</p>	
<p>第二十二條（碩專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設課程15學分及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u>，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p>	<p>第二十二條（碩專班）</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設課程15學分及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26學分。</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本班之重考生</u>，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於退學後一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於退學後二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總數二分之一；於退學二年後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其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p>	<p>一、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班制重考生抵免畢業學分總數皆以抵免2/3為原則，並僅限重考一次適用。</p> <p>二、配合各班統一規定重考生抵免之畢業學分數。</p>

<p>課程至少46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46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第二十四條（碩專班） 本班學生修讀滿二學年以上，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教授並辦妥碩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資格考試。 本班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對所申請第二外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為資格考試委員，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於期中考週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下方式之一替代： <u>一、以英文托福新制92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800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6.5分，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以上證書，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1及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250分以上證明。</u> <u>二、以論文大綱及包含大綱章節所欲發展初步內容兩萬字以上之論文初稿</u>，送請</p>	<p>第二十四條（碩專班） 本班學生修讀滿二學年以上，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教授並辦妥碩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資格考試。 本班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對所申請第二外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為資格考試委員，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於期中考週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英文托福新制92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800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 6.5分，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以上證書，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1及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250分以上證明替代之。但須額外加修相同語文之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4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本班學生以加修法學語文替代資格考者，須提交畢業論文大綱及兩萬字以上之論文初稿一論文初稿內容須包含大綱章節</u></p>	<p>碩專班學生近年多以<u>論文大綱及初稿審查</u>(即論文初稿外審)替代資格考試，擬取消替代資格考試須額外加修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4學分之規定。</p>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u>所欲發展之初步內容</u> ，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p>第三十二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四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系碩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讀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修課期間，每學期之學期報告至少投稿一篇「輔仁法學」。</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u></p>	<p>第三十二條（博士班）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四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系碩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讀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修課期間，每學期之學期報告至少投稿一篇「輔仁法學」。</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一、新增本條文第八項。</p> <p>二、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班制重考生抵免畢業學分總數皆以抵免2/3為原則，並僅限重考一次適用。</p> <p>三、配合各班統一規定重考生抵免之畢業學分數。</p>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p>	<p>第二條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p>	<p>依據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學士班畢</p>

<p>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四、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0學分。</p> <p>五、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u>七、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u></p>	<p>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四、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0學分。</p> <p>五、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自104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爰增訂第7款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6學分外（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0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之課程2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u></p>	<p>第十四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6學分外（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0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之課程2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新增本條文第四項。</p> <p>二、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班制重考生抵免畢業學分總數皆以抵免2/3為原則，並僅限重考一次適用。</p> <p>三、配合各班統一規定重考生抵免之畢業學分數。</p>

<u>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u>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配合本校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種子學院所屬學系修正修業規則相關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103.05.08.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五案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決議辦理，先由傳播、理工、民生及管理四學院為種子學院，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生，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畢業學分。

(二)傳播學院各學系、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與營養科學系擬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理工學院除化學系外，其餘各學系修業規則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八)畢業前應修讀至少2門課程4學分之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u>	第二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俾利學校政策推動。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八)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本系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4學分。</u>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原第八款次依序遞增。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	一、新增條文。

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七)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u>	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俾利學校政策推動。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八)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u> <u>(九) 符合上列第(一)款條件並修畢上列(二)~(八)款總學分達128(含)以上者，方得畢業。</u>	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配合學校政策推動。 三、原第八款次變更及修正文字。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六)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於選課前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認定。</u>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俾利學校政策推動。 三、原第六、七款次依序遞增。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u>(九)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學分。</u>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俾利學校政策推動。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	同上。

下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九) <u>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u>	下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一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一、文字修正。 二、「 <u>選修一門</u> 」異動為「 <u>修畢二門</u> 」，俾利學校政策推動。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一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一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一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二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一門</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同上。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配合本院大學部學生必修全人教育－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規定，本院除化學系外，各學系修業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本院學生英語基本能力，103.04.18.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必修全人教育－外國語文8學分實施細則」，本院除化學系外，其餘各學系修業規則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u>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p> <p><u>1.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u></p> <p><u>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u></p> <p><u>(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u></p> <p><u>(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u></p> <p><u>(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u></p> <p><u>(4)多益(TOEIC)550(含)以上。</u></p> <p><u>(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p>	<p>第二條 本校○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p>為提升本院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於103.04.18.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除化學系外，其餘各學系修業規則配合修正。</p>

<p><u>(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95(含)以上。</u></p> <p><u>(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40分(含)以上。</u></p>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本院除化學系外，其餘各學系(含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八、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1.03.02.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函修正，並明訂抵免申請資格、抵免學分數上限、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 (二)本案業經103.05.21.10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及103.06.03.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p>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u>教育專業課程</u>抵免作業要點</p>	<p>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u>科目</u>作業要點</p>	<p>法規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u>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u>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u>」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u>學生抵免科目規則</u>」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法源依據。</p>
<p>二、<u>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u></p> <p><u>(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u>(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u></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在校學生(含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p> <p>(二) 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且申請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p>	<p>依據原第二點增訂申請之資格，刪除原第二點。</p>

<p><u>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p><u>(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p><u>(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u></p> <p><u>(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p><u>(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u></p> <p><u>(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u></p>		
---	--	--

<p><u>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u></p> <p><u>(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u></p>		
<p><u>三、抵免學分之原則：</u></p> <p>(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p> <p>(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p> <p>(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p> <p>(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u>70分(B-)(含)</u>以上，<u>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u></p> <p><u>(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u></p> <p><u>(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u></p>	<p><u>五、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u></p> <p>(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p> <p>(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p> <p>(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p> <p>(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5分以上，且修習學年度不得超過10學年。</p>	<p>一、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p> <p>二、調整原第五點第一至第四項為修正第三點第一至第四項，並新增第五、六項。</p>
<p><u>四、抵免學分之上限：</u></p> <p><u>(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u></p> <p><u>(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u></p>	<p><u>五、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u></p> <p>(五) 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p> <p>(六)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者，其在本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p>	<p>一、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p> <p>二、依據原第五點第五至第八項增訂各申請資格之抵免學分上限，並改列為第四點第一至第三項。</p>

<p><u>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u>(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p>	<p>分，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上限。但在他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p> <p>(七) 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之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其大學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p> <p>(八) 曾於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16(含)學分為上限；曾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20(含)學分為上限。</p>	<p>三、刪除原第五點第五至第八項。</p> <p>四、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p><u>五、申請程序：</u></p> <p>(一) 抵免學分以<u>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u>當學期一次為限，<u>並以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u></p> <p>(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u>二份</u>。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u>修習學年度之科目</u>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p> <p><u>(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u></p>	<p><u>三、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一次為限，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課日前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u></p> <p><u>四、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u></p>	<p>一、合併第三、四點，明定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p> <p>二、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p><u>學分證明」。</u> <u>(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備驗)。</u></p>		
<p><u>六、審查原則：</u> <u>(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u> <u>(二)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u> <u>(三)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u></p>	<p>六、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p>	<p>依教育部來函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修正後)

90.10.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2.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729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

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0分（B-）（含）以上，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申請程序：

(一) 抵免學分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並以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學年度之科目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備驗）。

六、審查原則：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

(二) 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

(三) 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103.06.03.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9756號函同意備查，惟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修正不須報部，並配合畢業證書取得及推廣教育課程選修時間，爰修正本點第一、二項。

(二)本案業經103.09.18.師資培育中心、103.09.23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以申請認定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重新審認，其學分有不足。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u>報請教育部同意後</u> 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以申請認定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重新審認，其學分有不足。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	第二點第三項至第七項修正不須報部，文字修正。

<p>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五)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六)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u>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u>，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p>	<p>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五)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六)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1月或7月</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選課</u>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5月1日至5月20日或10月1日至10月20日</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加退選</u>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配合學生畢業證書取得及推廣教育學分班選課時程修正申請時間。</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專門科目採認之精神在於實際運用該學科知識於教學，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另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新增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

(二)本案業經103.09.18.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9.23.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4款及第5款10年之限制。</p> <p>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p>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6款第2項及第3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4款及第5款10年之限制。</p> <p>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p>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6款第2項及第3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文字修正。</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新增本點第四款。</p>

<p>理。</p> <p>(一)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u>(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一)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103.05.21.師資培育中心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9.23.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物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中等學校物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103.05.21.師資培育中心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03.09.23.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業奉教育部核可於104學年度招生，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二)本案業經103.10.23.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第2次會議、103.11.13.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士學位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相關資料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 (二)本院每學年平均約138人次赴主修語言國家進修，校內外雖有「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辦法」、「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辦法」得以申請獎/助學金，然仍有部分學生不符資格無法申請，以致進修期間除繳交當地學校費用外，尚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學生經濟負擔甚為沉重。
- (三)學生及家長們曾多次反映，進修期間學生於國外學校上課，未使用本校任何設備資源，卻仍須繳交全額學費39,460元及全額雜費7,970元，共計47,430元/學期，甚不公允合理。
- (四)赴主修語言國家進修是本院重要招生亮點之一，未領任何獎/助學金之自費交換生，如能減免全額雜費，對本校招生上必有所助益。
- (五)若校方以整體財政考量須收取全額學雜費，建請校方提供書面說明，以利本院各系辦理相關業務時，予學生暨家長說明上有所依據。
- (六)本案業經103.11.05. 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u>惟未領任何獎助學金之自費交換生，得減免全額雜費。</u>但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 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p>	<p>第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但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 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p>	<p>學生於國外學校進修期間，未使用本校任何設備資源，卻仍須繳交全額學雜，甚不公允合理，故提請減免全額雜費。</p>

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103.10.09.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姊妹校交換生之收費等相關問題，請學術副校長統籌邀集會計主任、國際長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執行單位為國際處。」。

(國際處國際學生中心)：赴外交換生若能降低雜費之負擔，可同時提昇學生赴外交換意願，本中心樂觀其成。

(會計室)：俟交換生收費問題研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出納組)：配合辦理。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碩士班、博士班103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103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業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審畢，然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自主學習研討會時，會中經蒐集師生意見後，於系課委會再提案修改必修科目表進行課程改革。

(二)本系「工商銜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與「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2組領域課程架構及構想不同，為盡早實現新課程結構之想法，提請將此次必修科目異動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並將2組必修科目分別羅列；追溯調整之必修科目表不影響學生權益，本系亦將進行後續之學生選課輔導。

(三)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103.09.19.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100學年度新增系所必選修科目表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規定新成立學系之課程，第1次訂定應提交「新增系所必選修科目表」，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00學年度正式成立，必選修科目表業依規定於99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在案。

(二)本學位學程課程結構中，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原訂「社會統計」、「質化研究法」擇一修讀2學分，其餘專業選修課程修讀16學分；修正「社會統計」、「質化研究法」2科需至少擇一修讀，其餘專業選修課程修讀14~16學分，共計18學分，修正後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選學分數不變，僅對修課學分分配說明做調整，不影響學生權益，並追溯自10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103.09.19.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為加強學生選課輔導，本系除導師外，亦將大學入門授課教師納入協助輔導學生選課規劃內，並調整學生選課計畫書繳交時間，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導師(及大學入門老師)輔導學生規劃本學年及次學年之學習計畫及課程選修計畫，每年填寫一次「選課計畫書」，協助學生逐年完成整體學涯規劃。</u>	第六條、導師須每學期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及本系修業須知排課與選課。學生須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核方為有效。	一、文字修正，大學入門課程教師納入協助輔導學生選課規劃。 二、選課計畫書每學期填寫1次調整為每學年填寫1次。

(三)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103.05.14.系課程委員會、103.09.19.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本系選課輔導辦法執行1年多後，發現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無法確實執行，徒增學生及導師負擔。經參考校內多系之規定，選課計畫書於新生入學第1學期完成即可，毋需每學期填寫及繳交，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個人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核，並於校方規定之確認選課清單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公室。	一、將每學期繳交選課計畫書之規定改為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一新生多數無法於確認選課清單截止日(開學1個半月)瞭解本校、系課程，故擬延長大一新生繳交選課計畫書時間點(第1學期結束前)。 三、導師可透過學生輔導系統得知學生選課清單，無須學生列印紙本。

(三)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八

(四)本案業經103.09.17.系課程委員會、103.09.19.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全校進階英語) 103學年度第1學期「雅思英文(IELTS)-網」課程名稱異動：「雅思英文-網」，請核備。

說明：

(一)該門課程業經103.03.27.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與103.04.24.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雅思英文-網」課程提案時誤植「雅思英文(IELTS)-網」，課程業經開設，為求統一性，提請同意追認本學期課程名稱異動。

(三)本案業經103.10.08.103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1門：「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核備。

說明：

(一)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新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計畫書如附件九。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班	林瑜雯	選	2	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3.10.08.103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6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2門，暑期開設4門，共計16門，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十。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生物資訊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必修	3	非同步
2	西班牙文化地理(二)-網	西文系	王皆登	選修	2	同步
3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選修	2	同步
4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2	同步
5	外國語文(基礎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劉子瑄	必修	2	非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6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李桂芬	必修	2	非同步
7	外國語文(中級口語英語與英語正音)-網		曾淳美	必修	2	非同步
8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2	非同步
9	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2	非同步
10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吳娟	選修	2	非同步
11	英文商業書信-網		李桂芬	選修	2	非同步
12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修	2	非同步
13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陳奏賢	選修	2	非同步
14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外語學院 菁英學程	李桂芬	選修	2	非同步
15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劉子瑄	選修	2	非同步
16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選修	2	非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3.10.08.103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3.10.22.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建請提升本校教學評量之學生填答率，請討論。

說明：

(一)教學評量結果攸關教師升等、評鑑及校內各項獎勵推薦，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認為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量，盼提供意見改善教師授課，然學生意見送出後結果未見公開，致使學生填答意願降低。

(二)現今各大學皆重視教學評量，校方應加強宣導，俾學生知道教學評量結果之呈現方式，如評量數值低於標準值老師之改善機制等。

(三)教學評量為校內重大議題，亦屬教學品保制度生命週期之一環，其中牽涉教學評量問卷之客觀、公正性，質化意見較量化意見應更為重要；除提升填答率外，應同時考量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評量設計。

(四)本案業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

(一)建請校方將教學評量制度、精神及後續處理，加強對學生宣導；並參考他校含誘因與鼓勵等作法，如藉選課系統之設定，要求學生完成評量後，始得順利選課等，再予以研議規劃。

(二)教學評量除提升學生填答率，亦請參考教師教學評鑑中之教學7項目，列入教學評量題目：(1)課程綱要及教材上網情形(2)授課、缺調課、補課情形(3)送交學生學期成績之情形(4)學年度成績符合常態分配(5)課程相輔程度(6)教學研習活動(7)學生教學評量結果。

業務單位意見：

(教發中心)

(一)教發中心每學期於評量施測前2~4週會以海報、網路、電視牆，及請各系所主管暨秘書等多管道方式宣傳評量施測時程，並以個人獎、班級獎等獎勵措施，鼓勵同學上網填寫教學評量。關於「教學評量制度、精神及後續處理」，將研擬相關措施與宣導方式，予學生瞭解評量制度及其內涵。

(二)教學評量(課程評量)旨乃藉由學生意見回饋，予教師得知學生學期學習成效及課程意見回饋，「(1)課程綱要及教材上網情形」、「(3)送交學生學期成績之情形」、「(4)學年度成績符合常態分配」、「(5)課程相輔程度」與「(7)學生教學評量結果」屬教師教學設計與規劃部分，學生無法針對其項目進行評量；「(6)教學研習活動」乃教師個人專業精進，學生亦無從課程中瞭解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情況，並不適合將此項列入教學評量；「(2)授課、缺調課、補課情形」於課務系統已有教師詳細資料，如欲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缺調課、補課相關情況，是否放入課程評量題目，可提教師設計互動評量委員會討論。

(課務組)

(一)有關教學評量施測綁選課之建議，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織品系曾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教學評量不宜綁選課，而應以加強師生評量教育著手，本案移請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再行研議。」。

(二)多年前即有學校實施教學評量施測綁選課，引發「未填教學意見損權益，師生反彈…」爭議，當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表

示，雖贊同學生評量教師教學內容，但限制選課則不妥，建議校方可辦座談會解釋填答意義，或提供小禮物等誘因，鼓勵學生參與，非以學生應有之權益當交換條件，否則學生敷衍填答亦將影響真實結果。」。

(三)近年來本校學生對「選課系統完善方便,機制公平合理」之滿意度不佳，100學年度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選課系統革新，並於本學期正式啟用新選課系統，目前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於新系統尚未完備前，實不宜再添加變數。

(四)基於「選課為學生之基本權利」及考量上開說明,故不認同「藉由選課系統的設定，要求學生完成評量，始得順利選課」之建議。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 由：建請提升本校教學評量之學生填答率，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學評量結果除為教師教學改善之依據外，同時亦為教師升等、評鑑、教學績優獎等相關事項之重要指標；然目前教學評量填答率欠佳，校方雖有鼓勵措施，但實際效果有限，學生填答率低之壓力轉移至系所辦公室；教學評量期間系所辦公室不斷接獲通知提醒學生填寫，增加工作負擔，如學生不予理會，秘書亦無可奈何。

(二)國內部分大學（如台大）已將教學評量與選課系統連結，未完成教學評量學生將喪失優先選課權，如此可使大部分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評量，學生選課權益亦未剝奪。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

(一)建請連結教學評量填答與課程預選系統，學生如未完成教學評量，進入預選系統後，由系統提醒完成評量方可進入系統預選課程。此方式不影響學生正式選課，卻可提醒及督促學生完成評量。

(二)建請校方參考其他各校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方法，於不影響學生選課權利下，設計更好評量方法。

業務單位意見：

(教發中心)

(一)經調查國內其他大專院校提升教學評量措施(如下表)，有學校採取強制措施要求學生填寫評量，未填寫評量者「不可選課」或「無法查詢成績」；採取獎勵方式鼓勵學生填寫評量措施如「可

提前檢視成績」、「優先選課」、「個人線上抽獎」、「班級抽獎」或「致贈學位證書影本」等方式。

學校	提升填答率方式	具體作法	備註
開南大學	強制	未填寫不可選課	未填寫者不可選課。
華梵大學	強制	未填寫不可選課	未填寫者不可選課。
高雄餐旅	強制	未填寫不可選課	未填寫者不可網路選課，需進行人工選課。
中山醫學大學	強制	限制上網查成績	未填寫評量者不可查詢成績。
國立台北大學	強制	限制上網查成績	未填寫評量者不可查詢成績。
台灣大學	獎勵	可提前檢視成績	凡完成所有評量科目學生，提早3天檢視成績。
台灣大學	獎勵	優先選課	預選時，選課優先條件為系所→年級→完成評量
聯合大學	獎勵	獎勵班級填答率	獎勵全校前3名班級。
實踐大學	獎勵	獎勵班級填答率	獎勵各學制前3名班級。
逢甲大學	獎勵	獎勵班級填答率	全班填答率達7成，可參加抽獎。
中原大學	獎勵	獎勵班級填答率	獎勵全校前20名班級。
台灣大學	獎勵	獎勵個人	大學部於學業最後1年個人填答率達8成者，畢業時學校贈與4份中文學位證書影印本；研究所就學期間填答率達8成者，致贈中英文學位證書2份影印本。
彰師大	獎勵	獎勵個人	填答率達100%可參加抽獎。
輔仁大學	獎勵	獎勵個人	完成所有評量科目學生能參加抽獎。
銘傳大學	其他	系所追蹤	評量填答人數未達1/4，函知系所加強宣傳輔導。

(二)有鑑於強制性措施會影響學生基本權益，故教發中心皆採取獎勵方式鼓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如個人獎勵與班級獎勵等，並輔以系所追蹤方式，請系所主管與秘書協助鼓勵學生填寫評量。

(資訊中心)

(一)課程預選系統提供開課單位進行學生選課意願收集，開課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103學年第1學期非所有開課單位均提供學生預選課程。

(二)教學評量系統依據「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決議設計、開發，建請本案提至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討論，資訊中心將依據會議決議進行相關系統調整。

(課務組)：意見同廿一案。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案由：提請選課系統與課程規劃改善及資訊公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03學年第1學期實施新選課系統，有學生反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選課系統資訊不透明，對選課之公正性存有疑慮。
- (二)本案業經103.10.15.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通過。

辦法：

- (一)建請校方公開詳細說明選課配課機制及優先配課順序，並請加強新選課系統說明（如於學校首頁放置說明連結及全校公告信等相關宣導方式）。
- (二)請校方參考學生代表之調查表單（會議當天發放），以瞭解學生訴求，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單位意見：

(資訊中心)

(課務組)

- (一)103學年度新一代選課系統正式上線，為使全校學生瞭解新選課系統，資訊中心與課務組分別於103.04.21.~04.30.上下午及夜間時段，舉辦新選課系統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及現場試用會共計13場，其中日間上課時段舉辦6場，夜間上課時段4場，為系所祕書舉辦3場。
- (二)學生選課資訊網 (<http://www.course.fju.edu.tw/>) 提供新選課系統使用手冊、新選課系統使用說明影音檔下載、新選課系統Q&A 瀏覽及選課相關資訊公告，同學可自行瀏覽、下載使用。
-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登記分發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1. 日間、進修各開課單位進行必修課程代入。
 2. 日間大學部（含二年制）與進修部學生選填全人教育與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後，進行全人志願選填分發，未額滿課程提供網路初選登記、分發。
 3. 全校學生進行網路初選登記2次、分發2次。
 4. 全校學生進行網路加退選登記6次、分發6次。
 5. 全校學生對於課程有疑義或選課審核有「課程標記」進行錯誤更正處理。
 6. 學生均可於選課系統得知各課程登記人數與剩餘名額。

決議：